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下午14:30（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虹半导	是

	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式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 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电话: 021-24261157 传真: 021-64854424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周承捷、徐友发

(二) 会议地点交通: 公交 48 路、76 路、113 路。

(三)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年12月23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1	贝岭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票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738171	贝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指令：均为买入

2、输入股票代码：7381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分项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票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38171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38171	2.00元	1股	2股	3股

三、网络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7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71	买入	1.00元	1股

(三)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71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

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71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